

བོད་རྒྱུ་རྩ་ཆའ་མདོ་བྱེད་ཀྱི་ཁམས་ཁོར་ལྷག་ཅུང་རྟོ་རྟོར་ཡན་ལག་ཅུང་གྱི་ཡིག་ཆ།

अनुसूची () २

2. 2026 年二季度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联系人: 巴桑卓拉 18289085127)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洛隆县分局

2026年8月7日

同意: 二季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呈请 范环林 同志审核.

妥否, 请批示.

陈明祥 培

8.7.

同意 范环林

2026.8.7

附件

洛隆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6 年 2 季度)

根据《生态环境部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要求，现将 2026 年 2 季度洛隆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如下：

一、县域环境质量

(一)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1. 监测项目

二氧化硫 (SO₂)、氮氧化物 (NO-NO₂-NO_x)、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细颗粒物 (PM_{2.5})、一氧化碳 (CO)、臭氧 (O₃)、气象五参数 (温度、湿度、气压、风向、风速)、能见度。

2. 监测点位

洛隆县民生楼楼顶 (经度：95° 82′ 03.82″，纬度：30° 73′ 92.95″)。

3.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检测期间洛隆县 2026 年县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2 季度) 环境空气所测各项检测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 I 级标准限值。

(二)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

1. 监测项目

流量、水温、PH 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

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等。

2. 监测点位

（1）洛隆县卓玛朗措曲上游 500M（东经：95° 50′ 37″，北纬：30° 42′ 05″）。

断面级别：区控

（2）洛隆县卓玛朗措曲下游 1000M（东经：95° 48′ 05″，北纬：30° 45′ 18″）。

断面级别：区控

（3）洛隆县怒江嘉玉桥（东经：96° 15′ 34″，北纬：30° 52′ 14″）。

断面级别：国控

3.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检测期间洛隆县 2026 年县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4、5、6 月）洛隆县卓玛朗措曲上游 500m 地表水所测各项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限值；洛隆县卓玛朗措曲下游 1000m 点位地表水所测各项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限值；洛隆县怒江嘉玉桥点位地表水所测各项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限值。

（三）城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1. 监测项目

地表水：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共 23 项。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氮（以 N 计）、铁、锰共 5 项。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甲醛、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异丙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三氯苯、硝基苯、二硝基苯、硝基氯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阿特拉津、苯并（ α ）芘、林丹、滴滴涕、钼、铍、钡、镍、钒、铊、钴、锑、硼共 33 项。

2. 监测点位

洛隆县卓玛朗措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经纬度：东经 $95^{\circ} 47' 25''$ ，北纬 $30^{\circ} 37' 24''$ ），洛隆县备用水源地（经纬度：东经 $95^{\circ} 49' 11''$ ，北纬 $30^{\circ} 38' 24''$ ）。

3.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检测期间洛隆县 2026 年县域城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2 季度）洛隆县卓玛朗措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点位地表水检测所测各项检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限值，洛隆县备用水源地点位地表水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限值。

（四）10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分析监测

1. 监测项目

地表水：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

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铅、镉、砷、汞、硒、镍、六价铬、氧化物、氰化物、石油类、挥发酚、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粪大肠菌群、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溴甲烷、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环氧氯丙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丁二烯、六氯丁二烯、苯乙烯、甲醛、乙醛、丙烯醛、三氯乙醛、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异丙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三氯苯、四氯苯、六氯苯、硝基苯、二硝基苯、2,4-二硝基甲苯、2,4,6-三硝基甲苯、硝基氯苯、2,4-二硝基氯苯、2,4-二氯苯酚、2,4,6-三氯苯酚、五氯酚、苯胺、联苯胺、丙烯酰胺、丙烯腈、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丁(2-乙基己基)酯、水合肼、四乙基铅、吡啶、松节油、苦味酸、丁基黄原酸、活性氯、滴滴涕、林丹、环氧七氯、对硫磷、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乐果、敌敌畏、敌百虫、内吸磷、百菌清、甲萘威、溴氰菊酯、阿特拉津、苯并(a)花、甲基汞、多氯联苯、微囊藻毒素-LR、黄磷、钼、钴、铍、硼、铈、钡、钒、钛、铊，共109项。

地下水：pH、浊度、色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总硬度(钙和镁总量)、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硫酸根)、氯化物、铁(总铁、亚铁、可过滤铁)、锰、铜、锌、铝、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Na⁺)、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氮(亚硝酸根)、硝酸盐氮(硝酸

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三氯甲烷(氯仿)、四氯化碳、苯、甲苯、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铍、硼、锑、钡、镍、钴、钼、银、铊、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三溴甲烷(溴仿)、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苯、1,2-二氯苯(邻二氯苯)、1,4-二氯苯(对二氯苯)、三氯苯(1,2,3-三氯苯、1,2,4-三氯苯、1,3,5-三氯苯)、乙苯、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2,4-二硝基甲苯、2,6-二硝基甲苯、茶、蒽、荧蒽、苯并(b)荧蒽、苯并[a]芘、多氯联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2,4,6-三氯酚、五氯酚、六六六(α -六六六、 β -六六六、 γ -六六六、 δ -六六六)、 γ -六六六(林丹)、滴滴涕(o, p'-DDT、p, p'-DDE、p, p'-DDD、p, p'-DDT)、六氯苯、七氯、2,4-滴、*呋喃丹、涕灭威、敌敌畏、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乐果、毒死蜱、百菌清、莠去津、*草甘膦(共93项)。

2. 监测点位

白达乡饮用水水源地(东经 96.369352° , 北纬 30.813001°)、新荣乡饮用水水源地(东经 95.778483° , 北纬 30.933688°)、玉西乡饮用水水源地(东经 96.281138° , 北纬 30.720661°)、达龙乡饮用水水源地(东经 95.928771° , 北纬 30.958393°)、马利镇修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东经 96.231721° , 北纬 30.894188°)、康沙镇贡西集中式饮用

水源地（东经 96.144621°，北纬 30.714128°），硕督镇日许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东经 95.685764°，北纬 30.676927°），俄西乡沙依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东经 95.455806°，北纬 31.006189°），腊久乡玉曲达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东经 96.136028°，北纬 30.524831°），中亦乡宗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属于地下水（东经 95.461923°，北纬 30.725918°）。

3.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白达乡饮用水水源地、新荣乡饮用水水源地、玉西乡饮用水水源地、达龙乡饮用水水源地、马利镇修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康沙镇贡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硕督镇日许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俄西乡沙依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腊久乡玉曲达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 1 的Ⅲ类和表 2 和表 3 标准限值。

中亦乡宗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表 1、表 2 的Ⅲ类标准限值。

（五）声环境质量监测

1. 监测项目

城市（县、区）功能区声环境质量

2. 监测点位

按照洛隆县声环境功能区划点位：孜托镇居委会、司法局、国土资源局、发改委、羌玛尔右侧 50 米工业集中用地、

环城路。

断面级别：区控

3.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孜托镇居委会、司法局、国土资源局、发改委等地检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的I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羌玛尔右侧50米工业集中用地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环城路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的4a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二、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1. 检测内容

对孜托镇尼亚村 格亚村 中松村 然昌村 朗措村 夏果村 德康社区 加日扎村 德通村 达贡村 古曲村 居委会所在地的地表水、环境空气、土壤进行检测。

2. 监测项目

地表水检测项目：水温、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硫酸盐、氯化物、铁、锰、硝酸盐。

环境空气检测项目：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臭氧、一氧化碳等。

3. 检测结果

(1) 孜托镇尼亚村 格亚村 中松村 然昌村 朗措村 夏果村 德康社区 加日扎村 德通村 达贡村 古曲村 居委会所在地的地表水质所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表 1 的 I 类、表 2 标准限值。

(2) 孜托镇尼亚村 格亚村 中松村 然昌村 朗措村 夏果村 德康社区 加日扎村 德通村 达贡村 古曲村 居委会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所测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中一级浓度限值。

三、重点排污企业监督性监测

(1) 洛隆县人民医院

监测指标: 1. 废水: 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六价铬、银、镉、铅、总氯、挥发酚、汞、动植物油、石油类、氰化物、砷、粪大肠菌群、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等 21 项。2. 无组织废气: 氯气、硫化氢、甲烷、氨、臭气浓度等 5 项。

监测点位: 洛隆县人民医院废水处理后总排口 (东经: $95^{\circ} 82' 85.22''$, 北纬: $30^{\circ} 73' 30.78''$), 污水处理站南侧上风向、东北侧下风向、北侧下风向、西北侧下风向。

检测结果: 依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制评价, 洛隆县人民医院废水总排放口此次检测的 21 项指标, 除总余氯、氨氮、色度不参与评价外, 其余指标检测结果均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预处理标准。无组织废弃标准限值参照《医

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2) 洛隆县惠康医院

监测指标: 1. 废水: pH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六价铬、银、镉、铅、总氯、挥发酚、汞、动植物油、石油类、氰化物、砷、粪大肠菌群、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等21项。2. 无组织废气: 氯气、硫化氢、甲烷、氨、臭气浓度等5项。

监测点位: 洛隆县惠康医院处理后总排口(东经: $95^{\circ} 82' 56.14''$, 北纬: $30^{\circ} 74' 50.43''$), 污水处理站北侧厂界外上风向、西南侧厂界外下风向、南侧厂界外下风向、东南侧厂界外下风向。

检测结果: 依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限制评价, 洛隆县惠康医院废水总排放口此次检测的21项指标, 除总余氯、氨氮、色度不参与评价外, 其余指标检测结果均达《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表2预处理标准。无组织废弃标准限值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3) 洛隆县肉食品定点屠宰场

监测指标: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PH值、粪大肠菌群等共7项。

监测点位: 洛隆县肉食品定点屠宰场处理后总排口(东经: $95^{\circ} 79' 08.53''$, 北纬: $30^{\circ} 75' 41.52''$)。

检测结果：依据《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2025）评价，洛隆县肉食品定点屠宰场检测的 7 项指标，其中粪大肠菌无标准限值，不做评价。其余指标检测结果均达《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 1 水污染排放限中限值。

（4）洛隆县污水处理厂

监测指标：污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色度、pH、粪大肠菌群、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共19项。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共4项。

监测点位：洛隆县污水处理厂进口（东经：95° 80′ 31.91″，北纬：30° 75′ 61.32″），出口（东经：95° 80′ 14.93″，北纬：30° 75′ 66.16″）。

检测结果：洛隆县污水处理厂出口所测各项指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含2006、2025年修改单）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表2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和表4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瞬时值）中一级标准（A标准瞬时值）限值。无组织废弃（上风向、下风向1#、下风向2#和下风向3#）点位所测各项指标均达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2006、2025年修改单）表6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

(5) 川藏铁路(洛隆段)隧道污水处理厂

监测指标: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色度、粪大肠菌群、总汞、总镉、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银、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共21项。

监测点位: 伯舒拉岭隧道进口污水处理厂(东经: 96.177401, 北纬: 30.309996)、三分部施工营地生活污水处理站(东经: 96.339203, 北纬: 30.395883)、察达隧道进口污水处理厂(东经: 96.333907, 北纬: 30.377634)、察达隧道出口污水处理厂(东经: 96.193725, 北纬: 30.340021)、一分部施工营地生活污水处理站(东经: 96.172106, 北纬: 30.312541)、二分部施工营地生活污水处理站(东经: 96.174456, 北纬: 30.313210)

检测结果: 依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含 2006、2025 年修改单)表 1、表 2、表 3、表 4 中限值,洛隆县川藏铁路(洛隆段)隧道污水处理厂废水伯舒拉岭隧道进口污水处理厂、三分部施工营地生活污水处理站、察达隧道进口污水处理厂、察达隧道出口污水处理厂、一分部施工营地生活污水处理站、二分部施工营地生活污水处理站点位所测各项指标均达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含 2006、2025 年修改单)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表 2 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表 3 选择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和表 4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瞬时值）中一级标准（A 标准）限值。

四、生态环境执法检查情况

2026 年以来，昌都市生态环境局洛隆县分局执法人员对辖区内重点项目、排污企业、汽修行业、医疗行业、砂石厂开展生态环境执法，累计开展执法检查 71 次，出动人数 222 余人，下发整改通知书 16 份，问题移交 2 个。

五、生态环境信访投诉

2026 年 2 季度，生态环境群众信访投诉案件 2 件，已办结。

六、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2026 年第 2 季度，环境违法行为 0 件。